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以色列国政府文化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交流，决定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两国在文化、教育、体育、出版、新闻和广播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

- 一、互派作家、艺术家访问；
- 二、互派艺术团体和个人访问演出；
- 三、相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

- 一、互派教师、学者和专家进行访问、考察、教学；
- 二、根据需要与可能，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并鼓励派遣自费留学生；
- 三、促进并支持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直接的校际联系和合作；
- 四、鼓励两国教育机构交换教科书及教育方面的图书、资料；
- 五、鼓励对方国家的学者或专家参加在本国召开的国际学术

会议，并尽可能为此提供便利。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相互翻译、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交换文化艺术方面的书刊和资料。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鼓励两国体育机构间的联系和合作，根据需求和可能，双方互派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队进行友好访问和比赛，以利于互相了解对方的技术。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新闻、广播、电视和电影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社会科学方面进行交流，包括双方互派这些学科的专家访问、讲学和交换资料等。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支持两国的图书馆和博物馆及国家档案馆之间建立交流合作关系。

第 九 条

为了保证本协定的实施，由缔约双方代表组成一个联合委员会，该联合委员会每两年轮流在北京和耶路撒冷会晤一次。

联合委员会将：

——决定文化合作的有关事宜；

——就本协定执行过程中将会出现的问题或执行本协定而引

发的问题进行讨论；

- 促进在未来两年内双边合作中具体项目的实施；
- 决定合作项目的经费问题。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日，即五七五三年五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希伯莱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果出现解释上的分歧，则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以色列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刘忠德

西蒙·佩雷斯

(签字)

(签字)